

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天办发〔2018〕45号



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员会办公室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长沙市天心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区属各工委、党委（党组），各街道，区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天心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沙市天心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

为全面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发展深度融合，结合我区农业农村当前发展实际，制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立足农业创新、品牌创优、“绿心”创特、乡村创美的总体思路，转变农业农村发展方式，把天心乡村打造成生态、人文、艺术、浪漫的幸福家园、“美丽经济”的前沿阵地、都市农业的长沙样板。

二、工作目标

2018年，强化规划引领，划定保留村庄的发展边界，完成5个特色田园乡村（暮云新村、许兴村、沿江村、滨洲新村、大托新村）的规划设计。启动南部片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立健全农村“三块地”改革的政策体系。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城乡融合发展基本格局初步形成。

2019年，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宅基地、农村承包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改革，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市场化资源配置平台体系建成，生态补偿机制扩面增效，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群众参与、共建共享的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2020年，城乡融合发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品质提升，湖南现代农业总部经济的大数据中心、农产品线上交易中心和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启动建设，农业生产实现规模经营，农业品牌建设得到长足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稳步发展壮大，南部片区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

2021年，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生态建设、精神文明、社会治理城乡同步推进，城乡发展差距持续缩小。城乡一体就业社保制度更加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1.5:1以内，农村居民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城乡融合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

2022年，基本实现农村产业更兴旺、乡村环境更美丽、乡风文明更淳朴、乡村治理更有序、农民生活更美好的愿景，区域发展更加平衡，全域全面现代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城乡深度融合统筹发展格局形成，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

三、重点任务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着力实施以下“十二大”工程，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

兴、组织振兴，使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把天心打造成全市乡村振兴的样板区。

（一）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

围绕全面建设现代化长沙，“用景观的理念建设农村，用旅游的理念经营农业，用市场的理念启发农民”，积极开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

1. 实施农业万亩基地建设工程。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于一体，全面形成“万亩森林康养、万亩湿地休闲、万亩农业公园”的格局，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土地整理为保障，以创意设计、文化传承、乡村元素为灵魂，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的高效都市农业产业，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变。区财政连续扶持3年，对每个基地提供财政支持。2018年支持万亩农业公园建设启动，支持搞好万亩森林康养、万亩湿地休闲基地的科学谋划。万亩森林康养主要以许兴村、莲华村、暮云新村和高云社区现有林地为主；万亩湿地休闲主要以许兴村、暮云新村、大托新村、桂井村为主；万亩农业公园主要以许兴村、暮云新村、滨洲新村、沿江村农田组合为主。（牵头单位：区农林水利局；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商务和旅游局、相关街道）

2. 实施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全面推进“一个总部、三个中心”建设，即以建设湖南现代农业总部经济为基础，以湖南农业大数据中心、农产品线上交易中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为龙

头，打造集地理标志农产品、国际农业品牌、智慧农业、农业金融等功能于一体的农业航母基地，形成乡村振兴产业集聚模式，实现产业由分散数量型向质量集约型转变。以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休闲农庄、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龙头，与科研院所、现代规模企业等进行产学研共建，实现产业由松散型经营向组织化经营转变。培养新增 50 名农业科技领军人才、300 名实用人才，全区每年组织专业培训 300 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区农林水利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相关街道）

3. 实施农业服务体系健全工程。2018 年起，在全区扩大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试点，在产业规划、人员培训、农资配送、质量安全、智慧提升、现代流通、电子商务、技术咨询等方面充分发挥行业社会化服务优势。积极开展“减化肥，降农药”行动，加强监管，全面实现农产品绿色安全可靠，树立生态名片。2019 年，完成 1 个区级农业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3 个美丽乡村综合服务点布局，实现产业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牵头单位：区农林水利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旅游局、区金融办、区科技局、区经信局、相关街道）

（二）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4. 实施农村“多规合一”工程。一是以绿色发展为引领，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对村庄按照城市社区型、集中居住型、旧村改造型、生态自然型进行分类管理，划定村庄发展边界，加强村庄

空间管控。二是以南部新城建设、长株潭绿心保护发展为契机，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有序腾退整合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盘活指标优先保障村民住房等乡村建设发展的合理需求，严格规范新建房屋规划管控，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清理整治农村无序建房，强化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开展乱搭乱建专项治理，提升乡村品质。三是以优质生态大项目推动村庄大发展、大变样，保护和利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18年，完成街道村庄多规合一，科学合理、有效指导乡村振兴与发展。（牵头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征地办、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暮云经开区、相关街道）

5. 实施农村基础配套工程。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两大短板。加大协调力度，配合加快长沙客运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确保街、村公共交通开通率100%。（牵头单位：区交运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着力打造15分钟生活服务圈，让城乡居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化。全面实施城乡素质教育，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学率和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达到100%。（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全面推进健康天心建设，优化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满足基层群众基本健康服务需求。推动城乡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并

轨，建立城乡融合化的人口服务和管理新机制。保障特定人群和困难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参与社会发展权利，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基本实现全覆盖。基本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和农村存量危房全改造。（牵头单位：区卫计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利局、区住保局、区城乡建设局、相关街道）构建城乡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城乡文化、体育设施布局建设，推动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平方米以上。（牵头单位：区文体新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增强残疾人获得感。（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相关街道）

6. 实施农村美丽创建工程。加强农村生态系统修复，强化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加强绿心地区生态保护，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统筹推进“美丽村庄、美丽庭院、美丽田园、美丽产品”四大美丽创建行动，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以实施农村环境“五治”和南部片区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做好“五减量”（农药化肥减量、添加剂减量、生活污水减量、废弃物排放减量、农业用水减量）、“五加强”（加强荒地荒山、裸露山体、道路两厢、房前屋后、河岸塘边等绿化美化）工作，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推行村庄保洁制度，健全农村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机制，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全面落实“三大

战役”（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持久战）要求，突出治理好露天焚烧垃圾、农作物秸秆焚烧、散煤污染、村庄建设扬尘、工业废气等问题，全面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建立健全覆盖到村的河长、湖长组织体系，突出“一江四港”、小型水库、骨干山塘和湖泊治理和小微水体管护，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高标准指导提质一批精品庭院，加快推动美丽庭院建设从“点”到“线”向“面”上推广，创建“美丽庭院”8000户以上，打造示范户2000户以上，形成“美丽示范村庄”3个。区财政每年安排资金2000万元进行创建分类扶持及奖补。（牵头单位：区农林水利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运局、区国土分局、区爱卫办、区河长办、区蓝天办、相关街道）

（三）推进乡村善治体系建设

7. 实施乡村风尚文明建设工程。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农村文化自信，提升农民职业荣誉感。充分发挥农村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传承和发展农村传统文化、家风文化、乡贤文化，涵育文明乡风。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整治农村不良习俗和歪风邪气，引导群众崇尚科学、破除迷信、抵制腐朽文化，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养成文明、科学、健康、向上的思维方式，树立时代新风正气。发展农村志愿服务，营造相互关爱、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推动文明村（社区）、文明院落、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建立健全评议机制，培养

良好家风、社风、民风。完善稳定的农村文化投入保障机制，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推动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共建共享，深入开展各类公益性惠民展演展示活动，组织“三下乡”“三送”“四进”等惠民活动。打造具有农村特色的公益长廊，建立乡风文明馆。（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文体新局、相关街道）

8. 实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程。按照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要求，基本建成区级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中心、街道联动分中心、村（社区）联动工作站，切实把网格化综治打造成为采集信息、发现风险、化解矛盾、消除隐患的便民利民阵地。完善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逐步建立以村民议事会为主的协商议事平台，加强村务公开和村务监督。加强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三年建设工程，探索社区“综合受理、一门服务、全科社工”新模式，积极探索“三社联动”服务模式，引进专业社会组织为村民提供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

9. 实施乡村基层组织建设工程。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不断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对村级组织的统一领导，持续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及时跟进农村经济社会新变化，创新完善组织设置，加大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民工聚居地等建立

党组织力度。拓宽选人视野，对村支部派驻第一书记，注重从致富带富能手、大学生村官、复退军人、机关优秀年轻干部、村教村医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带头人。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加快推动能力素质提升。健全基层党组织书记激励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管理和激励保障的相关意见。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典型选树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最美街道”“最美村庄”和“最美带头人”评选活动。加快培养基层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梯队，推动优秀大学生村官进入村“两委”班子。针对农经管理事务日益增长与农经队伍相对薄弱之间的不适应问题，切实加强农经管理人才培育。按照中央和省市要求，组建村务监督委员会。（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林水利局、相关街道）

（四）推动农民实现共同富裕

10. 实施“改革富民”工程。通过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培育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美丽乡村，发展乡村旅游，让生态环境、农耕文化、民俗风情、土特产等独有资源变成农民的增收渠道。一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自2018年开始对全区12个村、12个集资办（管委会）全面开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到2019年底，全区基本完成改革工作，各村（集资办、管委会）均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到2020年，建立起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二是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

大农村“三块地”的改革力度，严格控制和审批新增农村宅基地，鼓励农户以腾迁节余的宅基地通过股份形式参与集体建设用地经营。鼓励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村集体建设用地采取统一经营、参股经营、合作经营的方式，参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公园设施用地的建设。推行农村集体资产线上交易，建设覆盖全区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信息化平台，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阳光运营。扩大社区股份合作社股权固化改革成果，有序推进农村“政经分开”改革，逐步建立社区公共服务财政合理保障机制和集体经济组织按股分红收益分配机制。三是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动员以村为单位，将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开展土地整理、改善设施等项目建设，并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中长期战略合作，实现集约化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积极举办劳务股份合作社，通过免费登记、免费培训、免费中介，让广大农民人人有技能、个个有就业。动员农民将闲散的资金入股，组建产业股份合作社，在规划区域兴建标准厂房、公寓房、商业用房、写字楼等富民载体，取得出租收入后按股分红。动员农民将空余的房屋入股，积极发展农家乐、民宿游等乡村旅游业。（牵头单位：区农林水利局；责任单位：区纪委（区监察委）、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和旅游局、相关街道）

11. 实施“创业富民”工程。加强对农民工新知识、新技能的培训，鼓励农业大户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引进优质企业到乡村

投资生态产业，有效地带动农户共同创业。建设全民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完善 15 分钟农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圈功能，提升农村居民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定向就业援助，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进一步优化创业培训、创业政策、创业载体、创业服务、创业环境“五位一体”的创业工作体系，深入开展创业培训“进高校、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引导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村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者就业能力和转换岗位能力。推进“乡村工匠”评选活动，组织开展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农业农村人才。（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

12. 实施“帮扶富民”工程。建立因病致贫家庭生活救助制度，确保因病致贫家庭基本生活不因医疗问题而受到影响。鼓励集体经济好的村通过引入商业保险、互助合作等形式，进一步做好村民中大重病患者的医疗救助帮扶工作。实施大病保险和社会医疗救助制度，助力精准扶贫工作。完善低收入群体的扶持制度，健全低收入群体评估体系，建立低收入群体快速增收和长效增收机制。加大对困难人群的医疗救助力度，提高帮扶救助水平。强化弱势群体的帮扶措施，开展扶技术、扶资金、扶市场和促进就业、配送股份、高效农业设施等重点帮扶。（牵头单位：区农林水利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计局、相关街道）

四、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天心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东铁

第一副组长：谢 进

副 组 长：朱远红（常务） 于 献 夏艳兰 张界贻

曾卫国 黄文先 周志军 苏宏洲 贺国权

刘 向 肖雄伟 侯向宇 王海军 康镇麟

洪孟春 肖向东 黄 会 许 波 张 建

成 员：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暮云经开区、区信访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商务和旅游局、区文体新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计局、区审计局、区农林水利局、区食药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经信局、区交运局、区环卫局、区园林局、区征地办、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先锋街道、黑石铺街道、大托铺街道、南托街道、暮云街道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负责乡村振兴的牵头抓总、研究谋划、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工作，每年召开两次以上工作会议，研究政策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相关街道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由工委书记负总责，街道主任具体抓。各村是乡村振兴实施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具体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林水利局），由分管副区长

洪孟春兼任办公室主任，何海兵、李勇军、肖四军、胡小军、易艳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公共财政投入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优化财政供给结构，推进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相互衔接配合，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通过财政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等，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集中力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拓宽资金筹集渠道，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责任单位：相关街道）

（三）强化用地保障。探索建立农村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制度。在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总量，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加大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力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探索把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节约的建设用地，通过入股、联营等方式，用于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实现三产融合。对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所节约的建设用地指标，探索建立区、街道、村按比例分配的机制，以调动各方积极性。（牵头单位：区国土分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

（四）强化宣传保障。全面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调查研究、经验总结、政策建议工作。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闻宣传工作的重点，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深入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丰富实践，凝聚乡村振兴强大合力。（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及街道）

（五）强化考核保障。坚持“月调度、季讲评、年考核”机制，对示范片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含市级涉农整合项目）等实行定期调度。建立乡村振兴考核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各街道党工委要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农村基层。坚持纪检监察机关的专责监督与乡村振兴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督相结合，充分发挥巡察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作用，对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鼓励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改革创新、主动作为，落实容错纠错有关规定。切实加大农村政策落实力度，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组织专项督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改进农村基层干部作风，以各级干部的优良作风保障我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序率先推进、取得显著成效。（牵头单位：区纪委（区监察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相关街道）

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